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各懲教所及監獄將囚犯囚禁於特別囚室(例如水飯房)的數字、囚禁時間分佈(例如7天、14天、21天、28天)及原因。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1)

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監獄規則》(第234A章)賦予懲教署法定權力，就違反監獄紀律的在囚人士處以隔離囚禁的懲罰，以及有合理理由相信為維持秩序、紀律或為任何在囚人士的利益，可命令中止在囚人士交往等。在囚人士亦可因個人情況如特殊犯罪背景等理由，主動提出申請，要求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

過去5年，在囚人士被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的個案數字、其被中止交往的時間分佈，以及在囚人士被判以隔離囚禁作懲罰的紀律檢控個案數字表列如下(截至該年份12月31日)：

年份	被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時間分佈				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的個案總數 (註1)	牽涉在囚人士被判以隔離囚禁作懲罰的紀律檢控個案 (註2)
	72小時以下	72小時至1個月	1個月至不超過4個月	4個月以上		
2023	140(21)	306(27)	215(26)	26(26)	687	4 395
2022	174(31)	220(42)	202(27)	53(53)	649	3 801
2021	445(68)	284(82)	256(37)	52(51)	1 037	4 307
2020	389(15)	187(27)	158(29)	33(33)	767	3 562
2019	423(6)	242(18)	131(19)	33(33)	829	3 181

()為在囚人士主動申請的個案。

註1：超過八成個案為維持院所紀律及秩序或懷疑在囚人士體內藏有毒品而採取的保安措施，餘下為在囚人士因應本身情況(如特殊犯罪背景等理由)而主動提出申請。

註2：根據《監獄規則》第63條，隔離囚禁為期不超過28天。